

# 民权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告

###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布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7 条，做到了信息及时发布与更新，进一步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未制发新文件和废止实效文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广度。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相关栏目信息，确保不出现错敏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定期更新本单位需公开的政府信息，2023 年度共公开信息 117 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关于政务公开的重大事项需向局党组进行汇报，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二是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社会评价较好。2023 年未因政务公开工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是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交流培训会，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进一步提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公开形式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快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着重加强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信息的配套解读工作。

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加强新闻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考核手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